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08號

01
02
03 原 告 張嘉玲
04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05 黃斐瑄律師
06 被 告 林婉莉
07 訴訟代理人 徐德勝律師
08 被 告 瓏驊科技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兼法定代理
11 人 葉威成
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
15 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4月29日上午9時30分，
18 在本院民事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任昇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23 書記官 林宜璋